

证券代码：873195

证券简称：达晖生物

主办券商：华源证券

广州达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广州达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之《股东会制度》，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州达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出席或列席股东会的人员还可包括：非股东的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律师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会议主持人同意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本制度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股东会、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件。

第二章 股东会的职权

第四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以下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行为；
- (十) 审议批准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单独或累计对外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行为；
- (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
-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单笔对外融资（包括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向其他机构或个人借款、发行债券等）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 以上的事项；或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对外融资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50% 的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下列对外担保的行为：
 - 1.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5. 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 (十四)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五) 修改公司章程；
-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九) 对回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二十)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不超过上述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第 1、2、3、4 所列标准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对外融资、对外担保的行为，股东会特此授权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决定。

除了上述第二款载明之外，股东会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状况，按照现代公司治理原理和有利于公司运营效率的基本原则出发，在保证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可以把非公司法规定范围内的职权授权董事会实施。授权必须以股东会决议的形式作出。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

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款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若有关部门规定需履行相关的备案手续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的备案手续。在股东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若有关部门需要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有关部门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临时股东会，该等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但参会者往返的交通费除外。

第十二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三条 股东会的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
- (二) 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 (四) 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通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五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计算起始日期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十六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议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星期，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五)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八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十九条 自行召集会议的监事会或股东发出的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不得变更向原召集人提出的提案或增加新的内容，否则应当按照本规则有关规定重新向召集人提出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请求。

第二十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交易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一条 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由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会必须在公司住所地召开。

股东会应设置会场，原则上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提供网络等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律师及召集人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召集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参加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或会议秩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对可能纳入股东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第二十六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形下，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二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号码、住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九条 召集人或董事会秘书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应当应股东会会议通知要求，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三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公司设副董事长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公司未设副董事长的，或者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导致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按下列程序依次进行：

(一) 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会会议开始（如无特殊的重大事由，会议主持人应当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间准时宣布开会）；

(二) 会议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股东人数及所代表股份数；

(三) 选举计票人、监票人；

(四) 逐项审议大会提案并给予参会股东合理时间对大会提案进行讨论；

(五) 对大会提案进行表决；

(六) 收集表决单，并进行票数统计；

(七) 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八) 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九) 律师宣读所出具的股东会法律意见书（适用于年度股东会）；

(十) 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会会议结束。

如果采用举手方式表决的，可以相应简化有关流程，但不得侵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四条 股东出席股东会，可以要求在大会上发言和提出质询。股东的发言与质询包括口头和书面两种方式。

第三十五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或质询事项有待调

查外，会议主持人应就股东提出的质询做出回答，或指示有关负责人员做出回答。

第三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解释和说明不得涉及公司商业秘密。

第三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报告。

第六章 股东会的表决与决议

第三十八条 股东以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挂牌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条 股东会做出决议，除下列事项和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外，应当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行为；
- (五)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单独或累计对外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行为；
- (六)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七) 股权激励计划；
- (八)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九)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十)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或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五) 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四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或举手方式表决。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七条 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的，临时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二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计票人和监票人应在表决统计表上签名，表决票和表决统计表应一并存档。

第四十八条 年度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四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五十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在主持人说明之后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合理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会作出进一步解释和说明，但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后续审议和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关联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该在股东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 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交易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第五十一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审议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候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布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股东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组织实施。董事会、监事会应将决议执行情况向下次股东会报告。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五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通过该项议案之日。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七章 股东会的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

第六十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六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若有必要，公司应履行相应的报告或报备义务。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

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内”、“以内”、“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过”、“超过”、“不满”、“低于”、“多于”、“以外”，都不含本数。

第六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实施。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六条 本制度的有关条款与《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六十七条 本制度的修改，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提出修订案，并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六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州达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